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5/5	2015/5/29	2015/5/29	2015/6/3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6	2015/6/30	2015/6/30	2015/7/3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7	2015/7/31	2015/7/31	2015/8/5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8	2015/8/31	2015/8/31	2015/9/7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9	2015/9/30	2015/9/30	2015/10/12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10	2015/10/30	2015/10/30	2015/11/4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2015/11	2015/11/10	2015/11/10	2015/11/13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2.55%+2.5%）/12（2014年11月22日，6个月存款利率由2.8%降至2.55%）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05%/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完善个人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下称《通知》）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提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完善个人信息，现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易

本公司近期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改造，细化投资者行业分类，增加实际受益人、控制人、亲属、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为外国政要等信息的选择，系统正式上线后，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任何交易操作前，需首先完善该等信息，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请投资者于系统上线后及时登陆并根据系统提示完善个人信息。

二、直销柜台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根据本公司客服人员的提示完善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客服人员联系，对于投资者未及时完善的信息，本公司将根据审慎监管原则依照《通知》要求对该部分信息采用最高等级打分评定客户风险属性。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fund.com

网上交易平台：https://ec.c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为金融市场参与各应尽义务，提请投资者及时完善相关信息，通过各代理销售机构申（认）购本公司产品的投资者，请根据监管要求留意各代销机构通知公告安排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泰金石”）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大泰金石自2015年11月11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三、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泰金石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大泰金石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同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 282 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西藏天路	655,591	5,349,622.56	0.20%	5,356,178.47	0.2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明确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底价为30.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元，本次发行底价为30.96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129,198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727.17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工作。

公司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注册资本由27727.174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5454.3488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2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汪清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 30MW生物质发电#2 机组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测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汪清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汪清电厂）2× 30MW生物质发电#2 机组于2015年11月7日11：00时顺利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测试，运行期间机组平均负荷30.47MW，负荷率100%，机组各项运行参数良好。

汪清电厂 72+24 小时试运行测试的通过，标志着汪清电厂从建设阶段向商业运行阶段的重要转换。汪清电厂为公司第一个2× 30MW双机投产的项目，同时也是东北区域容量最大的投产发电的生物质电厂。

目前，公司旗下已投运的电厂有35家，除此之外蛟河电厂#1机组也已投产。截止目前，公司已投运生物质机组的总装机容量1020MW 。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的通知：阳光凯迪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中的77,800,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月 09 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 11月07日。

上述质押已在金元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36.48%。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46,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763），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1日至12月4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www.bankofshanghai.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01115，C类基金代码为：001116），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1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189），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1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jinqianwo.cn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4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56409010	www.jimufund.com
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820-2819	www.tty.chinapnr.com
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通过开源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8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9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0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9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4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9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741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742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6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0827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734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735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3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162716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6

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开源证券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对通过开源证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开源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认购期，在此期间只办理认购业务，开放其他业务办理的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下基金暂不支持定投业务：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集利定期债A类、广发集利定期债C类、广发天天利货币B类、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B类、广发理财30天A类、广发理财30天B类、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开放定投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到开源证券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开源证券的安排为准。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航天机电（60015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机电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主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15年第三次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3、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7、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